**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有关负责人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

* 来源： 人社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19年04月09日

　　近日，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4月3日，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费率的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问：《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案》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包括：**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四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今年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六是**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各险种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务院层面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八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问：《方案》提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这项措施会有什么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高的省份20%，多数省份阶段性降至19%，还有个别省份14%左右。单位缴费比例总体较高，有一定下调空间；且地区之间差异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竞争不公平，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
　　根据《方案》，各省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一是**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4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促进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各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不一，有的省份基金支大于收，如何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答：根据《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都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16%。具体降低比例由各省提出，与目前省级政府承担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是一致的。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分布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问题。受制度抚养比不同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存在地区差异，各省份降费率面临的压力不同。一般来说，抚养比高的地区，基金结余情况较为乐观，降费率面临的困难较小；而抚养比低的地区，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降费率面临着一定的现实困难，对此，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率后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良性循环。
　　**问：《方案》提出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期限，是如何考虑的？**　　答：2015年3月，国务院决定失业保险总费率由3%降至2%；2016年5月，国务院决定由2%阶段性降至1%-1.5%；2017年1月，国务院决定总费率为1.5%的省份降至1%，期限一年。2018年4月，国务院决定实施1%费率政策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2015年至2018年，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基金共减收约3000亿元。目前，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备付能力较强，有条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各地可以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可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和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方案》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与单位浮动相结合的费率制度。2015年，按照中央关于“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在总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原有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准费率由原来的按三类风险行业划分细化为八类。为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成本，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规定自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国务院决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问：《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与之前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案》，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进行调整：**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主要考虑，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原政策规定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少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举个例子，假设某地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6000元，则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600元，如某职工月工资水平为3000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3600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口径调整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000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3000元，该职工就可按3000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600元，个人缴费比例8%，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48元，如其所在企业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则企业每月缴费基数也相应减少600元，缴费负担可进一步减轻。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高自己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比如，按上例，如为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可从6000元改为以3000元下限缴费，则月缴费基数减少3000元，按20%比例缴费，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600元。
　　**问：目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方案》对此有何要求？**　　答：社会保险基金的集中统筹调剂使用是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的核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基金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分散风险，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另外，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为此，《方案》要求各省份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什么进展？《方案》对今年的基金中央调剂工作有何安排？**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去年调剂比例为3%，半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2400多亿元，7个东部省份净上解资金610亿元，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对均衡地区之间养老保险基负担发挥积极作用。《方案》明确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为实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问：《方案》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根据《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问：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3.7万亿元，支出3.2万亿元，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约4.8万亿元，有较强的支撑能力。据测算，降费后，未来一段时期仍能保持当期收支有结余。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2019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这也是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5%，预计将有1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问：降低费率后，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基金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对于降费后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一是**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285亿元，同比增长9.4%，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二是**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调剂比例提高到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缓解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养老金支付压力。**三是**压实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基金缺口。对特殊困难省份，在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中央可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此外，相关部门还将通过继续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稳妥开展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方案》的实施？**
　　答：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确保《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打赢“降费减负”这场硬仗，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指导各省抓紧制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降费率政策5月1日如期落地实施，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将及时跟踪各地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指导地方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方案》各项措施，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降费感受，不断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获得感。**三是**开展政策总结评估，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缺补漏，努力达到政策实施的最优效果。**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对《方案》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